首页

组织机构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信息公开

请输入关键字

党建工作

搜索

专题专栏

标 题: 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报送2020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索引号: 306-36-2021-747 发文机构: 2021年09月22日 成文日期: 2021-09-15 发布日期:

科技政策

发文字号: 国科办区〔2021〕120号 有效性: 有效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报送2020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 知

科技计划

国科办区〔2021〕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办公 厅(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的要求,落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现就开展 2020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主体

国家设立的,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完成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研究开发机构和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应按照规定格 式报送本单位年度报告。

二、报告范围

开展年度报告的单位范围包括:

- 1. 中央级事业单位。教育部所属高等院校、中科院所属研究所(院)、国务院其他相关部门、直属单位所属研究开发机构或高等院校中有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均要报告。
 - 2. 地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中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均要报告。

三、报告内容

- 1. 本单位2020年度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总体成效、主要经验和面临的问题。
- 2. 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及类型、来源情况。
- 3. 本单位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情况。
- 4. 本单位推进产学研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 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 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的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报酬和股权奖励纳税情况等。
 - 6.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及附件,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情况、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等。

四、报告程序

各主管部门、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登录网站开展年度报告填报工作,网址: https://cgzhndbg.istic.ac.cn。

- 1. 各主管部门使用本部门账号登录系统,并请更新年度报告工作主要联系人基本信息。
- 2. 各主管部门提供新增或变更的符合报送年度报告条件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单位名单。教育部、中科院、国务院其他相关部门和直 属单位负责提供所属全部新增或变更的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单位名单,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本地方全部新 增或变更的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单位名单。相关名单请于2021年10月8日前报送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报 送方式见附件2)。
- 3. 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请于2021年10月8日后登陆填报网站,已注册单位以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用户名登录系统进行填报, 未注册单位经其主管部门提交名单后以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邀请码注册填报。
- 4. 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请于2021年11月8日前完成本单位的年度报告网上填报工作。主管部门严格审核所属单位年度报告有关材 料,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全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信息汇总与监督检查。
- 5. 中央各主管部门应按照填报系统给定模板梳理形成本部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总结报告,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网上提交,并将填报 系统生成的本部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总结报告(附所属单位年度报告目录)报送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财政部科教文司。各地方科技、财政主

管部门按照填报系统给定模板梳理形成本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总结报告,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网上提交,并将本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总结报告(附所属单位年度报告目录)报送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财政部科教文司。

五、工作要求

- 1. 研究开发机构与高等院校应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科技部、财政部将根据工作需要对年度报告进行抽查。
- 2. 主管部门履行监督审查责任,加强信息监管与保密工作。各主管部门要督促所属单位完成年度报告。所属单位涉密成果及应用情况不属于报送内容。
 - 3.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信息将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由科技部负责管理和维护,相关信息将逐步实现共享和公开。
- 4.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科技、财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 5.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年度报告工作应与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等工作紧密结合,优化填报申请与审核流程,为数据填报提供便利服务。

附件: 1.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模板由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2. 填报说明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放大字体] [缩小字体] [返回顶部]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1号国谊宾馆(过渡期办公) | 联系我们

邮政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 | 邮政编码: 100862

ICP备案序号: 京ICP备05022684 | 网站标识码: bm06000001 | 建议使用IE9.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